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9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SITI FATOYAH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事項第一項係請求年息10%，惟本票第二項為年息20%，請具狀表明正確之年息為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